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开聘任

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公告

为加强坡头区应急管理系统综合行政执法专业力量建设，有效整合利用社会人才资源，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水平，现面向社会公开聘任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（以下简称：社会监督员）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计划

采取自愿报名、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计划面向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专家学者、新闻媒体代表、行业协会、高校研究机构、企业等社会各界人士中聘任3名社会监督员。

二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（一）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，提交报名材料

（二）报名时间：报名时间从发布公告开始至2023年12月10日。

（三）报名地点：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39号，联系电话：0759—3955216。

三、报名条件和要求

（一）能够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心和正义感，坚持原则、诚信公道，无违法违纪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。

（二）户籍所在地、工作地或常住地在湛江市坡头区行政区域范围内，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身体健康，愿意担任社会监督员并承担相关工作职责。

（三）热心支持应急管理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有较强的社会公德心和责任感，有民主监督意识和奉献精神。

（四）了解我区区情和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知识。

（五）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或具有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法律等相关专业经历者优先。

（六）满足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工作职责和义务

（一）主动向身边群众宣传各项应急管理政策，特别是国家有关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新政策新举措，身体力行影响带动群众执行政策，遵守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监督反映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评、意见、建议，提供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风险隐患问题线索。

（三）具备一定专业技能的社会监督员，可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安排参与应急管理现场监督、专项检查或相关工作评估。

（四）社会监督员可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需求，了解与监督内容相关的情况。应急管理部门可通过召开座谈会、提供工作信息等形式，积极支持监督工作。

（五）完成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五、聘用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

申请人填写《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报名表》，提交相关资历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，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（退休后不再就业的不作要求）。申报资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，一律取消聘任资格。

（二）审核公示

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原则，综合考虑报名人员年龄、学历、履历等因素，经研究后，确定拟聘任人员名单，由区应急管理局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天。

（三）聘任公示

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会研究审定后，将名单抄送区司法局，由应急管理局部门颁发聘书、发放工作证，并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

1. **聘任期限和解聘条件**

**（一）聘任期限**

社会监督员聘期为三年，期满后自动解除；上一任期社会监督员本人提交报名材料后，可优先考虑与其续聘。

**（二）解聘条件**

社会监督员有损害社会监督员形象或损害监督对象合法权益、徇私舞弊、不能胜任社会监督员工作的，区应急管理局将取消社会监督员资格并收回聘书。社会监督员因健康、工作、居住地变动等原因，主动提出不再担任社会监督员的，区应急管理局将解除聘约并收回聘书。

1. **其他方面**

社会监督员工作属于公益事业，原则上不发放报酬。关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聘任、使用和管理等相关事宜，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。